**2022年新田县财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政府采购预算表

23.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新田县财政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组织贯彻执行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县财政制度、改革方案，指导全县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贯彻执行有关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意见。

2、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3、承担全县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编制全县财政收支预算，汇总全县财政总决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本级、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订全县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彩票监督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彩票公益金，管理其他彩票资金。

5、贯彻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贯彻执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反馈政策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参与县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的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7、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办法，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8、负责办理和监督县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全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建设投资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及监督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0、贯彻执行政府内外债务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县政府外债，制定基本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承担财税领域交流与合作的具体工作。

11、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在全县组织实施会计行政法规规章，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2、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13、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新田县财政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股、财政监督股、税政法规股、预算股、预算绩效管理股、国库股、国有资产管理股、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农村股、社会保障股、企业股、对外经济贸易股、金融股、会计管理股、政府债务管理股、政工股、乡镇财政管理股20个股室；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国库支付中心、工资统发中心、投资评审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农村综合改革办等6个股级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新田县财政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即我部门本级预算。我部门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16、17、18、19、20表均为空。收入包括经费拨款，也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为了完成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管理等项目经费。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26.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26.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69.5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项目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126.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92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36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69.5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项目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126.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9.53万元，占 48.4%；公共项目支出 1097 万元，占 51.6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029.53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097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22万元，主要用于国有资产管理，一事一议工作经费，金财工程网络运行维护，工资统发经费，财政宣传经费，政府采购工作，财政监督，决算报表资料印刷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卖场云平台服务费等方面；财政国库业务支出13万元，主要用于国库业务支付等方面；信息化建设支出122万元，主要用于国库集中支付专线等方面，财政委托业务支出610万元，主用于评审委托业务方面，其他财政事务支出，主要用于政府采购平台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机关运行经费82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1.2万元，增加10.9 %，主要是人员增加等。

2、“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 0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规范管理，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1.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3 万元，拟召开预算一体化、部门决算、云核算培训等会议，人数约 400 人次，主要包含传达上级精神内容；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拟开展......等培训，人数 0 人次，主要内容为对......进行专题培训；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4、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2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22 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6、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126.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9.53万元，项目支出 109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7、批复时间

2022年度本部门预算经新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复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财政部门批复时间为2021年11月08日。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